

# 文章打不开、文不对题、负面信息消失……几十万元就能“操控”舆情 揭秘“网络水军”删帖“产业链”



搜索关键词明明看到文章却打不开,点击文章发现文不对题,污点不断的新闻人物铺天盖地都是正面报道……这些蹊跷事的幕后推手就

是传说的“网络水军”。

湖北、福建等地警方近日相继破获“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揭开了“网络水军”非法经营的手法

和套路。“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明码标价,通过删帖、发帖,有的用几十万元就能“操控”舆情。

## “网络水军”删帖 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

2018年,公安部组织各地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成功侦破自媒体“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关闭涉案网站31家,关闭各类网络大V账号1100余个,涉及被敲诈勒索的企事业单位80余家。

“网络水军”常充当“捧人推手”和“网络打手”的角色,将时下的热点和网民情绪结合起来,通过“借势”和“造势”达到营销目的。“网络水军”往往没有底线,只要给钱,客户提供的任何内容都敢发,高利润让他们不惜以身试法。那么,“网络水军”删帖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呢?

据律师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在2013年就作出了司法解释: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华律)

## 数千万元大案揭“网络水军”删帖、发帖手段

湖北省公安厅近日通报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跨8省市特大“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荆州警方抓获涉案人员13人,初步查清涉案资金3000余万元。福建莆田警方侦破的“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中,查清炒作网络舆情事件215起,关停非法网站100个。

据警方介绍,“网络水军”主要通过有偿删帖和恶意发帖等谋取暴利,他们先与客户谈好需要删除多少不利信息、在多少个站点发布多少篇幅的负面信息等,然后利用掌握的渠道资源进行删

除或发布等。

记者调查发现,“网络水军”通过多种手段达到删帖的目的。一是彻底删除。这些帖文无法通过关键词搜索到,输入此前的链接也无法再打开网页。二是屏蔽。对搜索引擎快照进行删除,虽然帖文内容仍然存在,但通过关键词搜不出来,如直接输入链接还可以打开网页。三是替换。通过技术手段对搜索引擎的部分快照进行更改,使相关帖文的标题和快照内容变成完全无关的内容,降低网民的点击意愿,以此达到类似屏蔽的效

果。另外,有些“网络水军”发布委托人的正面帖文,并利用流量点击、频繁转发等手段使这些内容位于前端页面,使相关负面信息“下沉”,降低负面信息的曝光率。

“发帖”是“网络水军”另一种牟利手段。警方调查发现,一些公司为了商业竞争,雇佣“网络水军”批量发布竞争对手的负面信息。例如,厦门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中,“水军”多是利用资讯、问答、百科网站或小视频软件等发布、推广负面文章,帮助客户打击竞争对手。

## 几十万元“操控”舆情,有“水军”月提成7万多元

记者调查发现,雇佣“网络水军”的以企业居多,目的是为了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获胜,或是为了消除负面舆情。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苏锋介绍,曾有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竞标过程中组织“网络水军”,大量发帖恶意攻击,导致竞争对手失败并损失逾百万元。

这些企业多数通过“公关公司”雇佣“网络水军”。荆州警方先后查处4家涉案“公关公司”,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这4家公司号称为客户提供网上舆情优化服务,雇佣“网络水军”批量清理对客户不利的网络信息。

据了解,“网络水军”在一段时间内舆情控制一般收费几十万元。荆州查处的案件中,有时一个项目

收费多达100多万元。

“水军”接单后,会以委托企业的名义向网站发函,申诉相关网站不实或侵权,提出如不删除将提起诉讼,一些网站为减少麻烦就直接删帖。

此外,“水军”还会贿赂网站管理员、版主、吧主等。办案民警介绍,有医院想删掉网上负面信息,诸如“只需要花100块就能治好的病,在这家医院花了好几百都没效果”之类的内容,“水军”对接网站管理员“给好处”删帖。“大的网站删一条一般收两三千,小网站一般收四五百元。”这位民警说。

据了解,“水军”收益颇丰。有团伙规定,成员月营业额超过10万元的提成25%,有的成员月提成最高达7万多元。

## 强化“全链条”治理,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

不少办案民警表示,由于网络删帖即时性很强,已删除的帖文链接无法打开,甚至正在进行的删帖行为很多都是“秒删”,取证工作难度极大。

周龙、苏锋等多位办案民警认为,维护网络正常秩序必须强化“全链条”治理,除打击“网络水军”之外,对恶意雇佣“网络水军”发布虚假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参与其中的“公关公司”、网络管理员等,都要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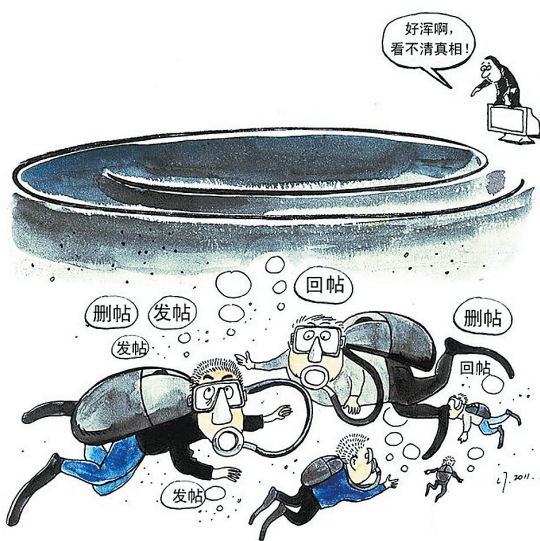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张

翼腾认为,对于“网络水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需要承担民事责任;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达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程度的,根据

不同的行为情节和严重程度,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和其他刑事犯罪。

由于“网络水军”多是跨地区、网络化开展行动,客观上增加了打击难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多位专家建议,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建立长效监管合作机制,打造跨部门、跨地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无缝对接、有机衔接的打击“网络水军”的合作机制。

(新华社武汉1月22日电)



## “网络水军”的前世今生

近年来,以一些自媒体为代表的“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日趋活跃,其打着“舆论监督”“法制监督”“社会监督”等旗号,与不法网站和少数媒体内部人员相互勾结,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大鱼号、百家号等网络账号,以及境内外互联网上的自建网站和通讯群组,频繁组织实施大规模有偿发帖、有偿删帖、有偿公关、有偿操控舆论等网络行为,涉嫌从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互联网秩序,干扰国家对互联网的正常管理,危害传统文化、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

据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网络水军”的出现不晚于2005年,正值微博这一网络产品在我国渐行渐热,一个名为“中文某某年会”的非法组织在境内频繁组织策划聚会活动,与来自某些网络强国的“技术专家”和NGO(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活动专家”进行互动,提出了利用网络与官方媒体,特别是平面媒体争夺话语权的目标。参与“中文某某年会”聚集活动的人还制定了一项具体操作策略,就是集中参会人员手中掌握的全部资源和人气,短期内把一个或几个微博账号围推成“网络大V”;一些社会游资看中了其中的重大商机,投资参与围推活动,逐渐推出了一批

十万“大V”甚至百万“大V”。

至2013年,“网络大V”中有人成为专门从事发帖炒作等违法犯罪的“网络水兵”,社会危害日趋扩大,个别具有境外背景的“网络大V”成长为网络犯罪活动的“精神领袖”,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如曾经大肆造谣诋毁雷锋等英雄形象,恶意编造炒作“干露露”“郭美美”“僧人后海船震门”等事件的“秦火火”“立二拆四”等一批不法“网络大V”先后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遭受打击后,不法“网络大V”转移战场,陆续开发了贴吧、QQ、微信等网络“灌水”平台,并在境内外开办一大批似是而非的仿冒网站,从公开转入“地下”,大肆从事有偿发帖、有偿删帖、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由“网络水兵”式的个体运作,逐渐扩大规模,升级为近几年来流行的团伙式、“公司化”运作的“网络水军”,一时间“北洋水师”“南方水警”等大行其道,最终出现在了广州经营的《三打哈》“网络水军”交易平台。这些“水军”隐藏在各地民间,以牟取高额不法利益为唯一追求,不择手段,不顾道德,没有底线,严重破坏网络和社会环境,严重扰乱互联网管理秩序,危害侵蚀传统文化、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成为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毒瘤。

(光明)